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1106）

2 府行訴字第 1130304422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2 年 8 月 10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號函所為之
7 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 112 年 7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申
12 請複製序號 1：111 年 8 月 19 日再鑑界申請書及其附件資料、序
13 號 2：111 年 9 月 12 日通知資料、序號 3：111 年 9 月 28 日通知
14 資料、序號 4：111 年 10 月 17 日鑑界指界位置圖根點全部資料、
15 序號 5：89 年 8 月 22 日 4123 號及 8 月 24 日 4154 號所有檢附所
16 有附件全部資料、序號 6：89 年 8 月 28 日 4184 號 8 月 10 日鹿地
17 3930 號所有檢附所有附件全部資料、序號 7：89 年 5 月 16 日函
18 所有檢附所有附件全部資料、序號 8：89 年 5 月 22 日鹿地二字第
19 2413 號函資料、序號 9：89 年 7 月 28 日彰府地籍字第○○○號
20 函資料及序號 10：89 年 8 月 5 日彰府地籍字第○○○號函資料等
21 10 個（下稱序號 1~10 資料）檔案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22 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 7 月 21 日所提『檔案應用申請書』
23 一案……二、申請書序號 5、6 所敘之內容……應先予書面通知當
24 事人表示意見再予處理。三、申請書序號 10 所載檔號與序號 9 相
25 同，惟所敘『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不同，爰請臺端釐清並以書
26 面函告後，本所始能據予辦理。四、申請書序號 1、2、3、4、
27 7、8 及 9 檔案資料，請於上班時間內……繳費領取。五、副本抄

1 送○○○先生，有關○○○先生申請臺端 89 年 8 月 10、22、24
2 及 28 日遞送到本所之文件資料複製本，是否同意提供，惠請於文
3 到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所表示意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
4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5 一、訴願意旨略謂：

6 (一)查處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所載
7 各項據實核發給訴願人全部檔案資料影本。

8 (二)申請人本是權利關係人，本有明白相關利害關係人間相關
9 重測地籍圖之權利得失處分經過事實之必要，故提本訴願
10 請求。

11 (三)相關檔案涉及事實和程序正義，因訴願人不曾被通知檔案
12 申請所載 5、6、7、8、9、10 所載各項與會事。另地籍圖
13 重測本於政府公權行使之德政為民服務。既然要人民重新
14 申請再鑑界。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檢測福園段○○○地
15 號土地事實有了解檢測資料必要。

16 二、答辯意旨略謂：

17 (一)查訴願人所請申請書序號 5、6 之資料，因事涉○○○先
18 生遞送原處分機關之資料，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
19 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先以書面通知○○○先生表示意見，
20 經○○○先生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
21 ○先生閱覽，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19 日鹿地一字第 1
22 12000○○○號函復訴願人，並發給訴願人所請資料及敘
23 明核發張數。

24 (二)訴願人所申請之檔案資料，原處分機關皆本於誠信原則，
25 就實際存檔之檔案資料據實核發，並無如訴願人所述「藉
26 故推卸權責，有違悖誠信」等情事。

27 理 由

28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

1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2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14條第1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4 日起30日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
5 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
6 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
7 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8 二、次按檔案法第1條規定：「(第1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
9 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10 (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2條第1
11 款及第2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
12 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
13 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
14 附件。」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
15 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政府
16 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
17 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
18 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
19 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20 三、經查，本件原處分於112年8月10日作成，惟無送達證書
21 可稽何時送達，亦未記載救濟期間，訴願人於113年8月8
22 日(本府收文日期)提起本件訴願，距作成原處分之時間尚未
23 逾1年，則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視為於法定
24 期間內提起訴願，先予敘明。

25 四、卷查，訴願人主張不服原處分機關未全部核給訴願人所申請
26 之資料，故應係對原處分中未給予資料之部分，即原處分說
27 明二及說明三之通知事項「二、申請書序號5、6所敘之內
28 容……應先予書面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再予處理。三、申請

1 書序號 10 所載檔號與序號 9 相同，惟所敘『檔案名稱或內
2 容要旨』不同，爰請臺端釐清並以書面函告後，本所始能據
3 予辦理。」不服。上開說明二及說明三僅係通知訴願人暫不
4 核給所申請資料的理由，並未對特定資料之申請為准駁之決
5 定；又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8 日申訴申復請求書補正上開說
6 明三事項後，原處分機關另以 112 年 9 月 19 日鹿地一字第 1
7 12000○○○號函復訴願人，因第三人不同意提供申請書序
8 號 5、6 之資料，故否准訴願人該部分之請求，同時並核准
9 訴願人申請書序號 10 資料之申請。綜上，原處分機關作成
10 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12 規定，決定如主文。

13
14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5 委員 常照倫（代行主席職務）
16 委員 張奕群
17 委員 李惠宗
18 委員 呂宗麟
19 委員 王育琦
20 委員 劉雅榛
21 委員 陳昱瑄
22 委員 何明修
23 委員 蕭源廷
24

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 縣 長 王 惠 美

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6

7